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璋

聯絡電話：02-87712794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28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8月3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8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5291336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第 2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記錄：馮景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決議：

- 一、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編號 2：欣大園藝噴水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2)、「編號 3：仁興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3)、「編號 4：彰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4)、「編號 6：詮偉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6)、「編號 18：耀裕橡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18)、「編號 19：鹿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19)、「編號 21：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21)、「編號 22：鉅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22)及「編號 25：嘉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以下簡稱編號 25)等 9 區特定地區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彰化縣政府補充下列資料，於收到會議紀錄 1 週內完成並函送本部營建署查核，並副知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加速後續辦理進度：

(一) 是否符合輔導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 105 年 8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630 號書函確認編號 2 等 9 區符合輔導方案規定。

(二) 是否符合輔導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1. 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編號 2 等 9 區「基地面積大小」、「業者申請土地變更意願」、「土地整合程度」、「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情形」、「坵塊完整性」、「其他綜合性因素」及「分類辦理方式」等內容，後續採「特定農業區之分區變更」(分級)及「整體變更或個別變更」(分類)辦理，請該府將前開資料函送經濟部，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再行函復意見。
2. 編號 6、編號 19 及編號 25 等 3 區特定地區內部分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前以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 號書函說明輔導方案並未規定特定地區內廠商均需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方得以申請檢討變更使用分區。

(三) 是否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1. 編號 2 等 9 區特定地區 10 公里範圍內尚有其他經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其間皆為私有農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爰整體規劃暫不可行」等相關理由，請彰化縣政府以適當圖說呈現各該鄉（鎮、市）特定地區分布位置，並說明各特定地區與其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其他特定地區之距離量測方式，及補充說明其併同整體規劃評估之可行性分析。
2. 編號 3（仁興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面積 2.116181 公頃）與編號 25（嘉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面積 2.6694 公頃）距離約 300 公尺，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前開 2 特定地區合併整體規劃之可行性。

3. 編號 25（嘉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該特定地區劃設範圍區塊不完整，其採個別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後，對於周邊農地影響情形之配套措施，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
 4. 考量前開問題尚未釐清，請彰化縣政府繼續補充，並請作業單位列為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問題。
- （四）本案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乙節：
1. 彰化縣政府提供經濟部查認彰濱工業區及全興工業區無設廠用地之相關公文，惟依本署 103 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工業區及園區開闢率分析成果統計表」，前開 2 工業區等均仍有未開闢使用土地，是以，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前開工業區是否確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2. 彰化縣政府表示編號 2 等 9 區特定地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中，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屬早期劃設之乙種工業區，缺乏區內道路等公共設施，致無法供未登記工廠使用，請彰化縣政府以適當圖說呈現各該鄉（鎮、市）特定地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並說明經檢討尚無法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情形。
 3. 考量前開問題尚未釐清，請彰化縣政府繼續補充，並請作業單位列為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問題。
-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5 年 8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050723541 號函同意確認。
- （六）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編號 18 及編號 22 等 2 區特定地區，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平均耕土層

厚度相關資料，請該府將前開資料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請該會再行函復意見。

- (七)依輔導方案規定略以：「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可採多元途徑以達適地適用，宜通盤研議妥適合理之處理方式」，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轄內本次所提 9 區特定地區是否另案申請「開發許可案」以容納本案未登記工廠。考量前開問題尚未釐清，請彰化縣政府繼續補充，並請作業單位列為後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問題。

(八)其他

1. 鹿港鎮鹿昇段 1376-1 地號、鹿犁段 252-1 地號、永安段 262 地號，共 3 筆土地，其非都市土地分區之編定清冊劃定或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種類，與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編定用途不符部分，經彰化縣政府表示鹿港鎮鹿昇段 1376-1 地號係屬面積統計表誤繕、鹿犁段 252-1 地號於 102 年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至永安段 262 地號確查現況為甲種建築用地（原經濟部公告資料誤繕為農牧用地），故請配合彰化縣政府修正統計表。
2. 鹿港鎮鹿鳴段 933-4、933-5 地號、鹿犁段 256、257、258-1、259、279、686 地號、鹿鳴段 1635、1636 地號，共 10 筆土地，其統計表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種類，與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編定用途及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清冊不符部分，經彰化縣政府表示係屬統計表誤繕，故請配合修正統計表。
3. 編號 2 特定地區之檢討變更土地面積，較經濟部公告少；編號 3、19、25 特定地區之檢討變更土地筆數，較經濟部公告少，惟面積相同；6 特定地區之檢討變更土地筆數及面積，

均較經濟部公告少，考量該檢討變更範圍並未超出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故同意予以確認。

二、本案預定於 105 年 9 月 8 日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請彰化縣政府於近日內儘速完成補正，並請有關機關於會前函復審查意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地 點：本署 B1 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馮景瑋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工業局）	支援	林志玲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研究員	劉國顯
		趙晏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永 嚴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王則哲
	科員	宋彥忠
		溫志偉
	科員	黃崑澄
	技士	唐典綱
	科員	黃松臥
本部地政司	專員	江定詔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馮景璋
		陳俞安